

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诺利源（广东）益生菌培植基地有限公司年产乳酸菌饮品7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3）0007号

诺利源（广东）益生菌培植基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NKBP06F）：

报来的《诺利源（广东）益生菌培植基地有限公司年产乳酸菌饮品7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诺利源（广东）益生菌培植基地有限公司年产乳酸菌饮品74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13号之一第一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1' 25.967"，北纬22° 19' 0.883"），项目用地面积为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450平方米，主要从事乳酸菌饮品的生产，年生产乳酸菌饮品7400吨。

该项目建设用地中部分建筑现状由冠之恒塑胶模具（租用原料仓库1和原料仓库2）和美山包装（租用办公室）租赁使用，待2024年8月两家企业租期结束搬离后，该项目再进行建设和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喷码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板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包装（缩膜）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配料、调配、奶粉复原、活化和发酵气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品加工异味(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降温废水、水浴灭菌废水、喷淋灭菌废水、灭菌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CIP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锅炉废水，共 1407.04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部分（943 吨/年）回用于喷淋降温、水浴灭菌、喷淋灭菌、灭菌、地面清洗、废气喷淋用水工序，剩余部分（2115.42 吨/年）与洗瓶废水（1080 吨/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120 吨/年）、锅炉冷凝水（96 吨/年）、锅炉软水制备浓水（36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该项目需在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建成且管网铺设到本项目后方可进行排水、建设和投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西北侧墙面安装隔声棉，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的要求。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包装物（奶粉、白糖、乳酸菌菌种、乳酸菌冻干粉、柠檬酸、甜蜜素、柠檬酸钠、碳酸钠、柠檬酸包装袋及果葡萄糖、食用香精、色素、葡萄糖）、废RO膜、废石英砂、

废过滤棉、纯水机废活性炭、滤芯收集及沉降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实验器具（洗净的）、水喷淋沉渣）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塑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饱和活性炭、废油墨包装物、废试剂包装物（氢氧化钠包装袋、酚酞包装袋、甲基橙包装袋、双缩脲试剂包装瓶）、检测废液（酚酞、甲基橙、氢氧化钠、双缩脲试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28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